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2年度訴字第897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陳煒仁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間有關產權登記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關於民國113年9月2日裁定：

一、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113年9月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8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於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3頁）。惟抗告人迄未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

01 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依首揭規
02 定，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雖於113年10月2
03 1日具狀就前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惟該補正裁定係訴訟程
04 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抗
05 告。則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
06 任狀，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7 貳、關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

08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09 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10 二、經查，抗告人前因與相對人間有關產權登記事務事件，抗告
11 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訟庭113年9月2日113年度訴字第897號
12 裁定，提起抗告，惟因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
13 款及第3項第1款等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
14 之委任狀，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
15 度訴字第89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
16 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抗告人不服原裁
17 定，復於113年10月21日（本院收文日）提起抗告。惟查，
18 原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
19 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抗告。揆諸首揭規
20 定，抗告人對原裁定提出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1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4 法官 鄭凱文

25 法官 林妙黛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